

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肥政办字〔2025〕3号

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肥城市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十九届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并经市委同意，现将肥城市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,并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,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目录实行动态管理,确需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,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,提出调整建议,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:肥城市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肥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公示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5 年 12 月
2	肥城市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	市交通运输局	2025 年 12 月

